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06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韓奇峰

被　　告　高文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3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 頁），嗣於民國110 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1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1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見本院卷第60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爭肇事車輛）之所有權人，訴外人廖文生於000年0月00日17時58分

許，駕駛訴外人陳淑怡所有，並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萬壽路與山鶯路口前時，駕駛肇事車輛之駕駛人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自後碰撞系爭車輛，該駕駛人肇事後即逃離現場，然系爭車輛已因上開碰撞而受損。嗣系爭車輛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共29,316元（工資5,600元、烤漆10,184元及零件13,522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而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應為17,137元，因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1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此條文所指侵權行為之成立，須具備：㈠有加害行為。㈡有故意或過失。㈢加害行為須具不法性。㈣侵害他人之權利。㈤侵害行為與損害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之要件。是主張有侵權行為發生之被害人即須就上開各項要件負舉證責任。

㈡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並支出維修費用共29,316元，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等情，有任意險理賠計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道路交通事故

現場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車輛維修照片、現場照片等（見本院卷第6至17頁、第22頁、第26至27頁）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先堪以認定。

㈢然查，本件交通事故經警到場處理後，因肇事車輛之駕駛肇事後逃離現場，故僅能得知肇事車輛之車牌號碼號，無從確認實際駕駛人為何人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0年1月29日桃警分交字第1100005133號函暨所附之交通事故資料等件（見本院卷第20至27頁）在卷可按，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頁背面）。又被告固為肇事車輛之登記車主，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見本院卷第30頁）存卷可佐，然肇事車輛登記車主未必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是原告單以上開車籍資料主張被告即為前開交通事故發生時之肇事車輛之駕駛，已嫌無徵。再參以廖文生於警詢時曾證稱：對方當時有下車說願意賠我車損，我說我要報警要報保險，對方就跑走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背面），故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曉諭原告得否請廖文生到庭指認、證述，以確認肇事車輛之駕駛為何人，然為原告所拒絕，並稱：廖文生都不接電話，請依法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背面），而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並未能就此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損害之修繕費用，即屬無據。

㈣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為上開交通事故發生時之肇事車輛之實際駕駛，承前所述，原告既未能證明本件之侵權行為人為被告，自難令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被告既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原告即無從代位行使其請求權，是原告起訴為本件請求，應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1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